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同意在日后商谈有关检查、验货、航运、 保险及商人来往等问题的换文

## (一)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艾扬格来文

孔先生：

在谈判中印贸易协定的过程中，双方认为有关检查、验货、航运、保险和商人来往等问题应予以实际的考虑和解决，以便更好的达到本协定之目的，进一步加强两国间之贸易关系。两国代表团同意对上述这些比较具体而不是原则性的问题，留待日后讨论。希望在将来的商讨中，两国政府能获致具体的解决办法，以鼓励并促进两国间贸易的顺利进行。目前两国间的贸易可即在双方进出口商协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。

此件及閣下复文，两国政府将视为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此 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、赴印度贸易代表团团长

孔 原先生閣下

**艾 揚 格**

(签字)

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于新德里

**(二) 我政府代表孔原复文**

艾揚格先生:

我謹收到你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照会內开:

“…… (內容見对方来文) ……”

等由,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你的照会, 你的照会及本复文将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。

此 照

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

艾揚格先生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**孔 原**

(签字)

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于新德里